

汕头宏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因原会计师事务所辞任，为确保公司年报披露工作如期推进，经公司审慎调查，改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广东分所(以下简称“鹏盛事务所”)作为公司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年度的审计工作。

二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(一) 名称：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广东分所

(二)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SD66429L

(三) 企业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

(四) 主要经营场所：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03号之一1001、1007号

(五) 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杨步湘

(六) 成立日期：2020年03月25日

(七) 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会计师事务所业务。

(八) 资质：鹏盛事务所已取得由广东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（执业证书编号：474700294402）。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此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汕头宏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3月24日